

# 采购蜂种合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  
乙方：海南金稻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采购蜂种项目（项目编号：THS2017-Z002）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种苗品种	规格要求	数量 (箱)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蜂种	中华蜂（三脾足蜂），工蜂体长 10-13mm，雄蜂体长 11-13.5mm，蜂王体长 13-16mm	3149	443.00	1395000.00	
合同总额：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第一条 种苗买卖数量、价格、合同总额和交苗时间及地点。**  
种苗买卖数量、价格以合同总额为准。乙方交付的种苗必须与合同的种苗买卖清单内容一致。

(1) 交苗时间和地点：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供苗时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手机信息方式通知乙方，若交苗时间临时变更，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苗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送达指定地点（乐东县境内）。

(2) 种苗的质量要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种苗质量除符合种苗买卖清单外，必须达到以下标准：种苗必须达到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标准，种苗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

**第二条** 种苗的起苗、装车、卸车和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对所供种苗实行包换、包退和包治疗。

质保期内，如种苗非人为因素出现病情时，则质保期和免费三包期相应顺延。如种苗因因素出现病情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种苗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种苗予以重新更换。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1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饲养技术指导、防疫防病指导和解决饲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种苗饲养技术培训。

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元)。

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拨合同总金额的 30% 种苗款，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最多可以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80%，乙方供苗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清种苗的总金额。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金稻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农行海口铭豪支行

账号：21161001040011093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①核实乙方提供种苗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如不一致时，督促乙方及时调换；②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种苗款。

(2) 乙方责任：①保证种苗的质量达到约定要求；②按甲方的通知要求组织供苗；③负责把种苗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乐东县境内），并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方式。**种苗提供后，由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种苗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据“种苗验收单”作为乙方结算凭据。不合格种苗，甲方可以退苗，乙方必须迅速将缺少部分的种苗补齐。

**第七条 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种苗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苗款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种苗的经济损失。乙方如不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种苗，视为乙方违约，逾期交付货物，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      乙方：海南金稻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路 21 号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绿谷康都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505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军维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符珍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洪菱  
2017 年 8 月 29 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金稻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参加“乐东县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物资采购(蜂种)”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

项目名称：乐东县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物资采购(蜂种)

项目编号：THS2017-Z002

成交供应商：海南金稻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8 号绿谷康都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505 房

成交单价：¥443.0/箱，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元整/箱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乐东黎族自治县扶贫办公室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